



申请编号：
(只供本处人员填写)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管有权牌照/增管枪械申请表
(提供持枪保安护卫服务的公司适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管有权牌照(新申请)

增管枪械

现有牌照编号:

第 I 部： 个人资料

请附供护照用的正面近照两张(4厘米× 5厘米)(新申请适用)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住 址： _____

办事处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电邮地址： _____

供现时并未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请人填写

你是否曾经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申请牌照/豁免？

否

是 请说明上次申请的日期：

那次申请是否获批？

否 请说明未能成功申请的原因：

是 上次获批牌照/豁免的编号/签发日期和所登记的枪械资料:

取消 / 被撤销/ 没有续期的原因：

供现时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请人填写

请详列你现正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牌照/豁免

供曾经营与本份申请有关的业务的申请人填写

请详列有关业务 / 操作枪械弹药的经验

病历及刑事定罪记录

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 (包括国家)

第 II 部： 业务详情

拟开设的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申请人的职衔 (申请人必须是拟设公司的负责人员)

公司地址

公司的种类 (请在适当的口内加上「✓」号)

- 独资经营
- 合伙经营
- 法团
- 其他 (请说明)

如拟设的公司属独资经营，请填写此栏

(a) 公司的成立日期		
(b) 独资经营者的资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证编号	出生日期

如拟设的公司属合伙经营，请填写此栏

(a) 合伙日期		
(b) 合伙人资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证编号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如拟设的公司以法团形式经营，请填写此栏

(a) 注册日期			
(b) 法团的成立日期及地点			
(c) 各名董事的资料			
	姓名 (中英文姓名)	身份证编号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7)			
(8)			

(d) 股东的资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证/ 商业登记证编号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7)			
(8)			

第 III 部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的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申请人签署：

日期：